

渭南市 民政 局 文件 财 政 局

渭民发〔2024〕111号

渭南市民政局 渭南市财政局 关于修改《渭南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施 细则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（社会事业局）、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做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，对《渭南市民政局
渭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渭南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施细则〉
的通知》（渭民发〔2022〕139号）的相关内容作如下修改：

将第七条（一）工资性收入中“2.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、有
劳动条件和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劳动的，参照户籍地最
低工资标准计算其收入。”删除。

以上修改内容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

渭南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4年8月28日印发